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或者已经对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 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 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 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 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 关信息。

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第四条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虑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 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重大信息。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 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 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 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 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 交易所报告,并依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

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按照交易所要求作出说明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或准予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 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 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上述条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规则》要求的文件。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 (二) 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三)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 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 趋势一致:
 -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可能被替代或者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 (三)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债务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借款或提高借款条件等;
- (四)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者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五) 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情况。

公司应当履行交易所规定的义务并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法律

意见书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等(以下简称"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诺。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及时将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同时将承诺文件向交易所报备。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承诺的可执行性,确保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 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 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三十)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三十一)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三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 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应当比照适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

关规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 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的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 虽然尚未触及上款规定的时点,但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 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 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

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股东会、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四)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

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二)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

响定期报告的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 义务,报告董事长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董事会秘书得知重大事件发生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起草披露文稿;
 - (四)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文稿并予以修订;
 - (五)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六) 拟披露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其中,交易所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
 - (七) 董事会秘书及时报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二十四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所自动传真 系统或通过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并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 (二) 审核: 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

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讲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讲行补充完善。

- (三)发布:发布信息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首要责任;
-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 关事宜;
 - (四)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 第二十七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 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及时将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三)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

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 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二)公司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 (三)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按照统一的标准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四)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五)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

第三十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 (一)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及后续取得相关进展;
- (二)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及后续取得相关进展;
- (三)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

- (四)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除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合同之外的协议(合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等项目信息;
 - (五)新产品等研发或技术改造取得重要进展;
 - (六) 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
 - (七)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事件。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六)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以及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 (七)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一)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

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个人应当在获知董事会尚未知悉的有关公司重大信息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 (一)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 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 (五) 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公司高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 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公司高管人员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高管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重大事件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四)公司在对外宣传时,内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的有 关制度。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负责人应将涉及其部门或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分公司、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 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五)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七)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部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以及证券公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十)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二) 由于与前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 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三)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十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 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和交易所报送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指派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一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等单位 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 书存档保管。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制度,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以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